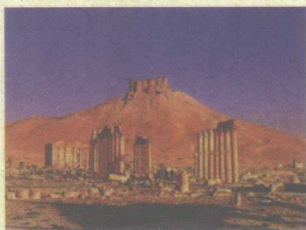


# 旷世名典

KUANG SHI MING DIAN



社会契约论

政府论

人权宣言

独立宣言

我有一个梦

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旷世名典

——推动人类文明进程的世界名著宝库

## 本册书目

- 社会契约论 ..... (1)
- 政府论 ..... (129)
- 人权宣言 ..... (385)
- 独立宣言 ..... (393)
- 我有一个梦 ..... (405)
- 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 ..... (415)



# 社会契约论

[法] 让·卢梭 著  
赵建兵 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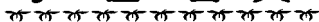




# 目 录

导 读	.....	(7)
第一卷	.....	(11)
第一章	第一卷主题	..... (11)
第二章	论原始社会	..... (12)
第三章	论最强者的权利	..... (14)
第四章	论奴隶制度	..... (15)
第五章	论总还要追溯到一个最初始的约定	..... (19)
第六章	论社会公约	..... (20)
第七章	论主权者	..... (22)
第八章	论社会状态	..... (24)
第九章	论财产权利	..... (25)
第二卷	.....	(29)
第一章	论主权不可转让	..... (29)
第二章	论主权不可分割	..... (30)
第三章	公众的意志是否有误	..... (32)
第四章	论主权权力的界限	..... (33)
第五章	论生死权	..... (36)
第六章	论法律	..... (38)
第七章	论立法者	..... (41)
第八章	论人民	..... (44)

# 旷世名典



第九章	论人民(续)	(47)
第十章	论人民(续)	(49)
第十一章	论各种不同的立法体系	(51)
第十二章	法律的分类	(53)
<b>第三卷</b>		(55)
第一章	总论政府	(55)
第二章	论诸种不同政府形式的建构原则	(60)
第三章	政府的分类	(62)
第四章	论民主制	(64)
第五章	论贵族制	(66)
第六章	论君主制	(68)
第七章	论混合政府	(73)
第八章	论没有哪种政府形式适合任何国家	(74)
第九章	论一个好政府的标志	(79)
第十章	论政府滥用职权及其蜕化的趋向	(80)
第十一章	论政治体制的死亡	(82)
第十二章	如何维持主权的权威	(83)
第十三章	怎样维持主权的权威(续)	(84)
第十四章	怎样维持主权的权威(续)	(86)
第十五章	论议员或代表	(87)
第十六章	论政府的创立绝非一项契约	(90)
第十七章	论政府的创立	(91)
第十八章	防止政府篡权的方法	(93)
<b>第四卷</b>		(95)
第一章	论公众意志不可摧毁	(95)
第二章	论投票	(97)
第三章	论选举	(100)
第四章	论罗马人民大会	(102)





第五章	论保民官制度·····	(111)
第六章	论独裁制度·····	(113)
第七章	论监察官制度·····	(116)
第八章	论公民的宗教·····	(118)
第九章	结论·····	(128)







## 导 读

卢梭是法国启蒙运动的杰出人物，他虽然不能算是现代意义上的一个真正的哲学家，但可以称作一个思想深刻的哲人，对哲学、文学、政治以及社会的趣味、风尚都产生了极大的影响。他是浪漫主义运动的肇始者，也是那种不同于君主专制的伪民主政治哲学的发明人。在政治学领域，他和洛克分别被追随者看作两个不同的传统，为政治哲学的发展作出过很多贡献。

卢梭在西方思想史上享有崇高的地位。这一方面是由于他思想的新颖、独特；另一方面则由于他的作品的“善感性”所具有的力量。他的《爱弥儿》曾一度扰乱了康德平静的内心，使这位伟大的哲学家忘记了长久遵守的散步时间。

让·雅克·卢梭（1712—1778）出生于日内瓦一个正统的加尔文派信徒之家，父亲是钟表匠。他的祖籍是法国，因逃避天主教会的迫害逃到瑞士，后在日内瓦定居。卢梭婴儿时即丧母，由姑母抚养，他13岁时开始流浪，16岁时逃到法国，先后居住在萨瓦、都灵、里昂、巴黎等一些地方。卢梭的品性有许多缺点，有时甚至可以说欠缺一切平常道德，他在他那本名著《忏悔录》中大胆地将它们公之于众，自以为是一个大罪人，并以此为乐。有一次在都灵，卢梭为一位贵妇当男仆，偷了一个饰纽，事发后他污

告了他喜欢的一个女仆，结果女仆受到处罚。卢梭在当时和以后都没有真正觉得这件事有多么不好。此后，他受到德·瓦朗夫人接济，并与她一起生活了九年左右。后来他又徒步流浪。1743年，他由一位显赫贵妇之助，他做了法国驻威尼斯大使的秘书，对他来说，这并不是一次好的经历。两年之后，他与黛蕾丝同居，并终生与她生活在一起。这使研究者和一般读者都迷惑不解：那个丑陋、无知和品行不端的旅馆女佣到底是凭什么打动卢梭的。

在巴黎时，卢梭结识了“百科全书派”。由于音乐上的修养，他为《百科全书》撰写了乐理和音乐史的有关条目。1749年，法国第戎学院以“科学与艺术的复兴能否促进道德的纯洁”为题举办征文竞赛，卢梭以《论科学和艺术》一文获奖，名噪一时。不久，他迁居日内瓦，就文学问题写了许多文章，因与“百科全书派”狄德罗、达兰贝尔等见解不同而反目，后又与伏尔泰决裂。1762年，卢梭发表《爱弥儿，或论教育》一书，引起争论。这部著作在日内瓦和巴黎皆被付之一炬，卢梭也不得不四处亡命寻求避难之所。这时候，他在法国遇到了休谟。他们成为朋友，休谟请他去了英国，结果发生了争吵，尽管休谟保持了极大的宽容，但卢梭还是激烈地指责了他，并与他绝交。1778年，卢梭死于巴黎。他主要的著作有：《忏悔录》、《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社会契约论》、《尤莉亚，或新爱洛依斯》和《爱弥儿》等。

《社会契约论》写于1762年，是集中反映卢梭政治学说的一部著作，主要讨论社会契约问题。他认为，国家是在社会契约的基础上形成的，因此，他要对这个基础即社会契约进行研究。社会契约说在卢梭之前已经存在，他对社会契约的看法与其说和洛克相近，不如说本质上更与霍



布斯一致。他指出，“自然状态”虽然没有不好，但它毕竟是一个原始状态，由于它不断地向前发展，人类就遇到了各种各样的困难和障碍，大家都觉得不改变它“便不能继续维持；并且人类如果不改变生存方式，就会消灭。”因此，人们为了自我保全就要联合起来结成社会，人们必须依靠相互团结和相互协作以便形成一种力量的总和来克服这些困难和障碍。这样，就必须“寻求一种结合的形式，使它能够在全部的共同力量来防御和保护每个成员者的人身和财富；而同时又使每个与全体相联合的个人只不过是在服从自己本人，并且仍然像以往一样地自由。”这是社会契约所要解决的根本问题。

契约是人们自由协议的结果，其核心是个人权利的转让。卢梭说：“每个结社成员连同自己的一切权利完全让渡给全社会。因为首先，由于每个人绝对地献出自己，所有人的境况便都相同了；既然如此，谁也没有兴趣让自己的境况给别人造成负担。”每个人向全体奉献自己，虽然丧失了自然的平等和自由，但获得了契约的平等和自由。为了保证这种契约的平等和自由，每个人必须把自己的权利完全转让，毫无保留。卢梭说：“假如个人保留下某些权利，由于没有共同的长上在个人和公众之间做出裁决，每个人既然在某一点上是自己的法官，会要求在所有各点上如此；自然状态因而会继续下去，这种结社必然会成为不起作用的或暴虐专横的结合。”

由契约形成的这个全体，卢梭认为就是国家。在这个契约国里，人民作为整体是主权者，立法权是人民主权的最主要的表现形式，行政权是立法权派生出来的，司法权是行政权的使用。他因此反对洛克和孟德斯鸠的“分权说”。人民还可以占有财产，这也是他们的合法权利。国

# 旷世名典



家必须由“贤者”来实行统治，因为群众是盲目的。国家还必须保留宗教，宗教能够约束群众，使其热爱自己的责任。卢梭虽然说人民是主权者，但他认为国家至高无上，国家代表人民的共同意志，是“总意志”。国家里面不是没有个别意志，但它得服从“总意志”，卢梭说，“这恰恰是说明他会被逼得自由”。卢梭的“总意志”受到了黑格尔的赞扬。

关于《社会契约论》的影响，罗素有一个比较全面的评价。他说：“《社会契约论》成了法国大革命中大多数领袖的圣经，但是当然也和《圣经》的命运一样，它的许多信徒并不仔细阅读它，更谈不上理解它。这本书在民主政治理论家中间重新造成讲究形而上的抽象概念的习气，而且通过总意志之说，使领袖和他的民众能够有一种神秘的等同，这是用不着靠投票箱那样世俗的器具去证实的。它的哲学有许多东西是黑格尔为普鲁士独裁制度辩护时尽可以利用的。其客观存在在实践中的最初收获是罗伯斯皮尔的执政；俄国和德国（尤其是后者）的独裁统治在一部分是卢梭学说的结果。至于未来还要把什么进一步的胜利献给他的在天之灵，我就不敢预言了。”罗素的说法或许有偏颇之处，但仍然值得人们深思。





## 第一卷

我将从法律的可能情况和人类的实际情况出发，探讨在社会秩序之中，能否有某种合法的而且又确切的政权规则。在这项研究中，我一直将努力把权利所允许的和利益所要求的因素结合起来，以便使正义与功利两者之间不致出现分歧。

我没有证明我的主题的重要性，而是直接着手探讨本题。人们也许要问，我是不是一位君主或一位立法者，所以要来议论政治呢？我回答：都不是；并且正因为我既不是君主，也不是立法者，才要议论政治。如果我是个君主或者立法者，我就不会浪费自己的时间来奢谈该做什么事了；我会直接动手去做那些事情，否则，我会保持沉默。

（生为一个自由国家的公民而且是主权者的成员之一，不管我的呼声对公共事务的影响是多么微弱，但我对公共事务的投票权足以使我有义务去研究它们。）每当我对各种政府形式进行思索时，总会十分欣悦而庆幸地发现：在我的探讨中有新的理由去热爱我们国家！

### 第一章 第一卷主题

人生而自由，但又无处不在枷锁之中。自认为是其它一切主人的人，反而比其它一切更是奴隶。这种变化是如何形成的

呢？我不太清楚；是什么使得这种变化成为合法的？我相信自己能够回答这个问题。

假如我只是考虑强制力以及由强制力所引起的效果，我就会说：“当人民因被迫而服从时，他们做得对；但是，一旦他们能够打破自己身上的枷锁并且打破它时，他们就做得更对了。因为人民恰恰是依据别人剥夺他们自由时所依据的那种相同的权利，来恢复自身的自由，所以人民有理由重新获得自由；否则当初别人剥夺去他们的自由就是毫无道理的。”社会秩序是为其它所有权利提供基础的一项神圣权利。但这项权利绝非源于自然，而是建立在约定之上的。但是在谈及此点以前，我应该首先确定我提出的东西。

## 第二章 论原始社会

家庭是一切社会中最古老而且唯一自然的社会。然而子女只有在需要父亲养育自己的时候，才依附于父亲。一旦这种需要终止，自然的联系也就瓦解了。当子女解除了他们对父亲应有的服从、父亲解除了他们对子女应有的照顾之后，双方就同等地恢复了独立状态。假如他们继续结合在一块，那就不再是自然的，而是志愿的；这时，就只能靠约定来维系家庭本身。

这种人们共同拥有的自由，是人性的产物。维系自身的生存，是人性的首要关怀，是人性的首要法则：是对于其自身所应有的关怀；并且，一个人一旦长到具有理智的年龄，可以自行判断维护自己生存的适当方法时，这个人就从这时开始成为自己的主人。

因此，我们不妨假定家庭是政治社会的原始模型：首领是父亲的影子，人民是子女的影子；而且，每个人都生来自由、



平等的，他只是为了自己的利益，才会出让自己的自由。所有的区别就在于：在家庭中，父子之爱就足以报偿父亲对子女的关怀了；而在国家之中，首领对于他的人民却没有这种爱，取而代之的便是发号施令的乐趣。

格劳修斯否认人类所有的权力都应该都是为了有利于被统治者而建立的，并引用奴隶制度为例。他最惯用的推论方式，始终都是凭借事实去确定权利。人们还可以采用另一种更可以自圆其说的方法，但也不见得对暴君更加有利。

按格劳修斯的说法，究竟全人类是属于某一百个人的，还是那一百个人是属于全人类的，这依然是个疑问；并且贯穿于他的全书中的思想似乎更倾向于前一种见解；这也正是霍布斯社  
会  
契  
约  
论的看法。这样，人类便被划分成一群群的牛羊，每一群都有它自己的首领，首领保护他们是为了要吃掉他们。

正如牧羊人的品质高于羊群的品质一样，作为人民首领的牧人者，他的品质也同样地高于人民的品质。据费龙记载，卡里古拉皇帝就是这样推理的，他从这种类比中竟然得出这样的结论：君主都是神明，或者换句话说，人民都是畜牲。

这位卡里古拉的推论又死灰复燃，成为霍布斯和格劳修斯两人的推论。亚里士多德早在他们以前也曾说过，人绝非天然平等的：有些人天生只配做奴隶，而另一些人天生就是统治者。

亚里士多德是对的，但他却把因果颠倒了。凡是生在奴隶制度之下的人，都是生来作奴隶；这是再确凿不过的了。奴隶们在枷锁之下丧失了一切，甚至也丧失了摆脱枷锁的愿望；他们喜欢自己的奴役状态，就像尤里西斯的同伴们喜欢自己所处的畜牲状态一样。因此如果真有什么自然的奴隶的话，那只是因为先前已经有了违反自然的奴隶。强制力造就出最初的奴隶，他们的怯懦使他们只能永远充当奴隶。

# 旷世名典

我丝毫没有谈及亚当王或者挪亚皇，也就是那瓜分了整个世界的三大君王的父亲，虽然有的学者认为在他们身上也可以看到跟萨土林的儿子同样的行为。我希望人们能感谢我的这种谦虚；因为，作为这些君主之一的一个直系后裔，而且可能还是长房的后代，如果考订起族谱来，何以知道我就不会被发现是全人类合法的国王呢？不管怎样，人们绝对会同意亚当曾经是全世界的主权者，正像鲁滨逊只要是他那座荒岛上的唯一居民，他便是岛上的主权者一样；而且这种帝国还有着这样的好处，即国君可以安享王位，用不着害怕叛乱、战争或谋篡。

## 第三章 论最强者的权利

即便是最强者也绝不会强大得能够永远做主人，除非他把自己的强大力量转化为权利，把服从转化为义务。因此就产生了最强者的权利。这种权利从表面上看像是一种嘲讽，但实际上已被确定为一种原则。然而，难道人们就不能为我们解释一下这个名词吗？强制力是一种物理的力量，我看不出强制力的作用能产生出什么道德。在强制力面前屈服，只是一种必要的行为，而不是一种意志的行为；它最多不过是一种明智的行为而已。在何种意义上，它才可能成为一种义务呢？

姑且假定这种所谓的权利的存在。我认为其结局也不过是产生了一种无法解释得通的胡说。因为只要形成权利的原因是强制力，那么结果就会随原因而改变：这样，凡是凌驾于前一种强制力之上的强制力，就取代了它的权利。只要人们不服从并且能够不受惩罚，人们就可以合法地不再服从；并且，既然最强者总是有理的，所以问题就只在于怎样努力才能使自己成为最强者。然而这种随强制力的结束而随即消失的权利，又算





是什么权利呢？如果一定要用强制力让人服从，人们就不用根据义务来服从了；因此，只要人们不再是被迫服从，他们也就不再有服从的义务。很明显权利一词，并没有给强制力增添任何新东西，它在这里是毫无意义的。

你应该服从权力。如果等于说你，应向强制力屈服，那么这条训诫虽然很好，但是多余的——我可以保证它永远都不会被人打破。我承认，所有权力都来自上帝。可是所有疾病也都来自上帝，难道这就等于说，应禁止人们去请医生吗？假如强盗在森林的角落里抓住了我，在强制力使我不得不把钱包交出来的情形之外，假如我能藏起钱包来，我在良心上是不是也要被迫把它交出来？因为，毕竟强盗拿着的手枪也是一种权力呵。

那么，就让我们承认：强制力并不构成权利，人们只有义务服从合法的权力。这样，还得回到我最初的问题上来。

## 第四章 论奴隶制度

既然任何人对自己的同类都没有任何天然的权威，既然强制力并不能产生任何权利，那么就只剩下约定才能成为人间所有合法权威的基础。

格劳修斯说，如果某一个个人可以转让自己的自由，使自己成为某个主人的奴隶，为什么全体人民就不能转让他们的自由，使自己成为某个国王的臣民呢？这里有很多模糊不清的字眼需要解释。就让我们拿转让一词为例。转让就是赠送或者出卖。但一个让自己作另一个人的奴隶的人并不是奉送自己，而是出卖自己，至少也是为了自己的生存。可是全体人民为什么要出卖自己呢？国王远不能供养他的臣民，相反只能从臣民那